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况

1、变更原因：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具体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机电设备、电力电子自动化装置、电力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需其它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监控、安全防范、综合布线、网络工程的系统设计、施工（需取得资质的，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现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力微机防止电气误操作系统、变电站智能钥匙及锁具管理系统、配电网综合安全控制管理系统、防误锁控一体化智能安全管控系统、轨道交通供电运行安全管理系统、安全工器具智能管理系统、电力计量箱柜智能管理系统、远程设备操作与设备仪表安全识别系统、地线库管理系统、智能巡视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变电站辅助监控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软件产品、电力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产品、电力安全产品、数码锁、解锁钥匙管理机、高压带电显示闭锁装置；提供电力产品配套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需其它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监控、安全防范、综合布线、网络工程的系统设计、施工（需取得资质的，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工程业务。自有物业出租业务。”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最后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的内容为：“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机电设备、电力电子自动化装置、电力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需其它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监控、安全防范、综合布线、网络工程的系统设计、施工（需取得资质的，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司章程》修订后第二章第十二条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力微机防止电气误操作系统、变电站智能钥匙及锁具管理系统、配电网综合安全控制管理系统、防误锁控一体化智能安全管控系统、轨道交通供电运行安全管理系统、安全工器具智能管理系统、电力计量箱柜智能管理系统、远程设备操作与设备仪表安全识别系统、地线库管理系统、智能巡视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变电站辅助监控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软件产品、电力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产品、电力安全产品、数码锁、解锁钥匙管理机、高压带电显示闭锁装置；提供电力产品配套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需其它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监控、安全防范、综合布线、网络工程的系统设计、施工（需取得资质的，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工程业务。自有物业出租业务。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此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战略性发展。

五、备查文件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